

《輔仁社會研究》論文審查辦法

- 一、來稿之評審人由相關領域之學者擔任。
- 二、主編就來稿性質，諮詢各領域之學者決定評審人。
- 三、來稿至少由兩位專家學者評審：每位評審人於評審意見表上就研究主旨與架構、研究方法（包括研究設計、資料蒐集、分析方法……）、文獻探討與文字運用、學術或實務貢獻等陳述意見，並於下述四項勾選其中一項：
 1. 同意刊登
 2. 修改後刊登
 3. 修改後再審
 4. 不予刊登
- 四、處理原則：

處理原則		第二位評審			
		同意刊登	修改後刊登	修改後再審	不予刊登
第一位評審	同意刊登	同意刊登	修改後刊登	修改後再審	第三位評審
	修改後刊登	修改後刊登	修改後刊登	修改後再審	第三位評審
	修改後再審	修改後再審	修改後再審	修改後再審	不予刊登
	不予刊登	第三位評審	第三位評審	不予刊登	不予刊登

1. 同意刊登：即刊登原稿，並將審查意見寄予投稿人參考。
2. 修改後刊登：函知投稿人逐項答覆，編輯委員會二審通過後予以刊登。
3. 修改後再審：函知投稿人逐項答覆，後送回原審人再審。

4. 第三位評審：送第三位評審人，若第三人審查結果為採用，則予以刊登。
若為修改後刊登或修改後再審，則由編輯委員會二審決定。
若為不予刊登，則函知投稿人不予刊登。
5. 不予刊登：函知投稿人不予刊登，並將審查意見寄予投稿人參考。

五、各項評審意見將函送投稿人，並說明處理方式。

六、作者修改時，須以表列方式就評審人的建議一一回覆，並說明修改之章節及無法修改之理由。